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今日收到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的通知，乐融致新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9764942R

2、名称：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层217-218室

5、法定代表人：刘淑青

6、注册资本：37,459.6083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7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2月0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移动电话、手机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提供劳务服务；组装计算机；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酒水、箱包、鞋靴、图书、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乐融致新本次变更前后主要信息如下：

工商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245.2712万元	37,459.6083万元

本次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信息无变化。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乐融致新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37.0449	36.4046%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7.4047	30.7195%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5.331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372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64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0.943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550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	2.780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09	2.780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94.3394	1.853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5	1.3902%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33.2072	2.2243%
合计	37,459.6083	100%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自2018年9月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17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7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8年9月3日收到股东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告知函，获悉东兆长泰对其所持涪陵榨菜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押原因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兆长泰	否	7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8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15.94%
		790,000		2018年8月17日			
		500,000		2018年8月28日			
		500,000		2018年8月30日			
合计		2,490,000					15.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4%，其中13,011,8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东兆长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4%。

东兆长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51%股权，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一建"）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29,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06%，其中47,776,328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2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526%。

三、备查文件

1、东兆长泰告知函；

2、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关于华宝基金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6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油气，基金代码：162411）、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香港本地，基金代码：162416）、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香港大盘，基金代码：501301）、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香港中小，基金代码：501021）、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24002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特别说明：LOF基金不支持转换。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含后期本公司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享有南京银行的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等以南京银行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02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5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美国消费，基金代码：162415）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华宝美国消费基金为LOF基金，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9月4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1118）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办理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公司拟以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所募集部分资金12,256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贯包装"）76.60%股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

（一）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乙方（乙方黎泽棉，下同）应确保目标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下同）未经甲方（甲方英联股份，下同）书面同意，不实施放弃主要财产、对外捐赠、举借大额债务、对外提供担保、分红等可能减损目标公司价值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款约定致使目标公司的资产有所减损的，由乙方就减损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作出赔偿。

2、除甲方已知晓的乙方因个人融资需要于2018年7月12日将所持部分标的股权质押予廖沛兴之事项外，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再同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并购、被投资、股权质押融资、资产质押、抵押、借款、担保等事宜。（乙方承诺，其将使用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款偿还其所欠廖沛兴借款并解除股权的质押）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因过渡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目标公司因过渡期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收益由甲方按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二）其他安排事项

1、乙方承诺，在2019年3月17日之前，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至少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自二级市场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并承诺自足额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购入且登记在乙方或其配偶名下之英联股份股票质押予丙方并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本次转让的顺利实施，丙方（丙方翁伟武，下同）同意配合乙方或其配偶办理上述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若以其配偶名义购买英联股份股票的，则乙方确保其配偶须同时遵守上述购入时限及购入资金要求。乙方或其配偶违反本项约定，未按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或虽购入，但资金使用未足2,000万元，或其配偶未按乙方指示完成购入要求或未配合办理质押手续的，则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无论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在何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则自乙方或其配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要求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配偶不将所持英联股份股票自二级市场卖出，且承诺除质押予丙方外，乙方及其配偶均不会在所持英联股份股票之上另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或其配偶擅自卖出英联股份股票，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标的股权外，乙方还通过满棠投资间接持有目标公司8.63%股权。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8.63%股权质押给甲方，该等股权质押将以满棠投资名义与甲方签署质押协议；未来若乙方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增加的，则自该等所增加之股权为乙方所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将该等所增加之股权继续质押给甲方。具体质押登记手续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3、为支持目标公司做强做大，甲方同意在第一期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后，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直接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等。甲方为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直接借款的，应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除上述补充说明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更新公告内容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更新后公告内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满贯包装股东黎泽棉所持满贯包装76.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棉支付的转让款，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满贯包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已签订《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黎泽棉，身份证号码：442527195908******，住所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四坊二巷，工作单位为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满贯包装76.60%股权。

2、该交易事项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黎泽棉先生所直接持有满贯包装76.6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泽棉先生所直接持有995万股满贯包装的股权（股份占比19.90%）处于质押状态，并承诺：在收讫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除了上述股权质押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满贯包装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黎泽棉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1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501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468,399.99	179,132,168.43
净资产	86,730,723.98	74,302,546.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8,251,851.93	160,584,567.26
净利润	10,760,116.00	15,969,182.85

（三）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

2、评估方法及结论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22,584.76万元，评估值25,043.98万元，增值2,459.22万元，增值率10.89%；负债账面值13,974.58万元，评估值13,955.00万元，减值19.5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8,610.18万元，评估值11,088.98万元，增值2,478.80万元，增值率28.79%。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938.42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8,265.35万元，增值率95.30%。

③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6,938.4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088.98万元，高5,849.44万元，高5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开发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自易撕盖和干粉类盖产品，是中国易撕盖行业的领导者，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取得专利31项，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④评估结果的选取：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16,938.42万元。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将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独立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16,000万元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并同意甲方以总价款12,256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五）满贯包装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黎泽棉	3,830.00	76.60%	0	0
2	东莞市满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9.50%	975.00	19.50%
3	杜锦胜	195.00	3.90%	195.00	3.90%
4	英联股份	0	0	3,830.00	76.60%
-	合计	5,000.00	100	5,000	100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名称（以下简称"各方"）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黎泽棉（转让方）

丙方：翁伟武

目标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6.60%股权（对应3,830万元出资额）

3、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3.1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将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独立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3.2根据"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6,938.42万元，参考该评估值并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16,000万元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并同意甲方以总价款12,256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3.3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先期支付本次转让之转让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甲方先期已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双方确认，甲方可转债之安排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变动将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3.4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3.4.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完成第一期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乙方保证，其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第一期标的股权的比例应不低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51%。

3.4.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经各方确认，按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5本次转让所涉及之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

4、业绩承诺及补偿

4.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下同）不低于1,8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上述净利润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4.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

4.3 如果目标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任何年度经审计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在本条4.1款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在当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本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6,000万元×12,256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结果若为负数，则本期应补偿的金额为零）。

4.4发生本条4.3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时间向乙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下述顺序完成向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4.4.1 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金额按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4.2上述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自身或配偶已购入且质押予丙方的英联股份股票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若需以其自身或其配偶已购入之英联股份股票进行补偿的，丙方须配合乙方或其配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共同办理与所需补偿金额等值的英联股份股票（以届时英联股份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每股价格测算需解质押的股份数量）的解质押手续，乙方或其配偶应在甲方的指示下出售该等已解除质押的英联股份股票，并将所获得的现金汇付至丙方和乙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根据甲方指示以该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4.4.3若前述二款仍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以乙方所持剩余目标公司股权向甲方进行补偿。

4.5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6 目标公司按本条第4.1款的要求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丙方配合乙方在当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按下述比例解除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手续：

①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②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③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40%。

4.7如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7,800万且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额不少于3,200万元，甲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由目标公司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在目标公司留任的核心管理层进行支付。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转让总价款的20%，即不超过2,451.2万元。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

4.8 甲方同意，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4.1款约定实现业绩承诺，且甲方认为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态势发展稳定的，则甲方愿意按目标公司届时的资产规模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

5、目标股权的过渡期安排

5.1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实施放弃主要财产、对外捐赠、举借大额债务、对外提供担保、分红等可能减损目标公司价值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款约定致使目标公司的资产有所减损的，由乙方就减损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作出赔偿。

5.2除甲方已知晓的乙方因个人融资需要于2018年7月12日将所持部分标的股权质押予廖沛兴之事项外，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再同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并购、被投资、股权质押融资、资产质押、抵押、借款、担保等事宜。（乙方承诺，其将使用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款偿还其所欠廖沛兴借款并解除股权的质押）

5.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因过渡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的，该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目标公司因过渡期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收益由甲方按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6、其他安排事项

6.1乙方承诺，在2019年3月17日之前，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至少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自二级市场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并承诺自足额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购入且登记在乙方或其配偶名下之英联股份股票质押予丙方并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本次转让的顺利实施，丙方同意配合乙方或其配偶办理上述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若以其配偶名义购买英联股份股票的，则乙方确保其配偶须同时遵守上述购入时限及购入资金要求。乙方或其配偶违反本项约定，未按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或虽购入，但资金使用未足2,000万元，或其配偶未按乙方指示完成购入要求或未配合办理质押手续的，则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无论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在何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则自乙方或其配偶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要求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配偶不将所持英联股份股票自二级市场卖出，且承诺除质押予丙方外，乙方及其配偶均不会在所持英联股份股票之上另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或其配偶擅自卖出英联股份股票，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为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标的股权外，乙方还通过满棠投资间接持有目标公司8.63%股权。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8.63%股权质押给甲方，该等股权质押将以满棠投资名义与甲方签署质押协议；未来若乙方间接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增加的，则自该等所增加之股权为乙方所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将该等所增加之股权继续质押给甲方。具体质押登记手续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6.3为支持目标公司做强做大，甲方同意在第一期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后，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直接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等。甲方为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直接借款的，应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7、生效条件及时间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且自本次转让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有效批准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若甲方本次可转债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虽经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将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收购的目的

1、易撕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铝箔易撕盖于上世纪90年代初问世，是金属盖包装行业的细分产品之一，由马口铁或铝合金盖圈和铝箔盖面构成，采用热粘合将铁环内边缘与盖面外边缘搭接形成易撕盖，主要应用于干粉类食品的包装盖，相较易开盖而言，在生产上具有工艺简单、便于组装、节省材料（铝箔盖面厚度约为：0.06-0.09mm，铝质易开盖厚度约为：0.22-0.25mm）等特点，在使用和外观上具有易撕便捷、开启安全、质量轻盈、简洁美观等特点。目前铝箔易撕盖在国外的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已趋向成熟，国外食品包装较为普及，中国国内市场及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鉴于铝箔易撕盖相对易开盖的诸多优势，未来势必在国内市场逐步推广，发展潜力巨大。

2、股权收购之必要性

英联股份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被收购标的满贯包装是一家专注于金属易开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产品涵盖奶粉和饮料等多个领域，尤其是奶粉易撕盖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目前满贯包装奶粉易撕盖产量约为2亿片，在国内奶粉行业已占有市场份额60-65%。满贯包装产品质量稳定，已通过SGS的FSSC22000-2011和ISO 9001-2008 的体系认证。多年的高品质为满贯包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伊利、蒙牛、贝因美、圣元、飞鹤、澳优、三元均为满贯包装的忠实客户。英联股份目前已拥有2条奶粉易撕盖全自动生产线，多条其他易撕盖生产线，收购满贯包装后公司将导入其现有奶粉易撕盖客户资源，有助于减少市场竞争，迅速在奶粉易撕盖这个细分市场上做大做强，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占得先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满贯包装股权，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干粉易开盖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综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具备长远的发展潜力。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是以满贯包装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拟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公司将切实跟进收购及后续事项，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

5、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32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依据《框架协议》中"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同时，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上市公司委派人员"的约定，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军印；执行董事变更为李军印；经理变更为甘毅。

（2）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3）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对于《框架协议》中"鉴于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设立质押，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能够确保目标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情况可予以解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原银行借款延续的情况下，继续以取得的公司股权为延续的银行借款设立质押"的约定，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银行协商。

3、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继续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在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2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第二批应赠与股份数量9,583,455股，其中已完成股份赠与9,403,814股，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剩余179,641股股份共涉及34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证券账户。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涉及262股应赠与股份无法实施赠与，另有一位股东主动放弃应获赠股份3股。经公司申请，中国结算已于2018年8月31日将剩余179,376股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9月3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本次股份过户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送实施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本次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其他剩余26,665,829股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公司第二批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获增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已于2018年8月3日将公司第二批赠与股份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应赠与股份总数9,583,455股，其中已完成股份赠与9,403,814股，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剩余179,641股股份共涉及34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证券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赠与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涉及262股应赠与股份无法实施赠与，另有一位股东主动放弃应获赠股份3股。经公司申请，中国结算已于2018年8月31日将剩余179,376股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9月3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本次股份过户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后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15,205,206	22.55	105,621,751	20.67
无限售股份	395,725,952	77.45	405,309,407	79.33
合计	510,931,158	100	510,931,158	100

备注：2017年4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定向转增前的472,709,345股变更为510,931,158股。

三、关于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265股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四、本次补偿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26,665,829股，具体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发行对象已不持有公司股份，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合计		26,665,829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